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5]第 12 号

艾杰旭汽车玻璃（秦皇岛）有限公司—QL4 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岛西大街 108 号，项目总投资 80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在原有厂房建设 1 条 QL4 生产线，用于生产夹层玻璃，同时拆除两条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变，同意建设。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玻璃磨洗废水产生的切磨洗玻璃废水通过玻璃粉自动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上清液通过污水管网从厂区西侧排污口进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技改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调油、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在产生有机废气位置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二级活性炭+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企业边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周界外颗粒物相关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相关要求。

3、本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碎玻璃、废水处理系统沉淀物、胶片边角料及废包装物等，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油、废油桶、沾有化学品物品、废过滤棉、废电池依托厂内暂存现有的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输并处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1-130371-89-02-145657

经办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印子'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the '经办人:' label.

